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88

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 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公路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6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七章	图 纸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88

项目名称：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47116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7116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47116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渭南市 2022 年 第二批普通干 线公路大中修 及预防性养护 工程施工	1(项)	详见招标 文件	24471168.00	2447116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施工资质(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9 年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投标人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3-3037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 话：17719777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人：张胜利 电话：0913-3037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人：任佩华 电话：0913-2136088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项目概况	108 国道 K1236+400~K1238+100、K1243+400~K1250+100 段计 2 段共计 8.4 公里，位于蒲城县境内，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310 国道 K1081+138~K1085+650 段 4.512 公里位于临渭区境内，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2+337~K5+193、K6+723~K6+793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2.926 公里，位于临渭区田市三岔口至锦华大道北，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16+160~K17+990、K22+064~K24+807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4.573 公里，位于临渭区良田高架桥至双创基地，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1.1.6	建设地点	渭南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至计划工期止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地址见招标公告）。
1.10.3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范围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2.2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投标人还需结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对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计量规范进行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2. 图纸中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工作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2.3	不平衡报价	在合同签订阶段，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人可在最终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p> <p>交纳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 前</p> <p>交纳要求：</p> <p>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p> <p>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大中修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5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p>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p> <p>注：其他资格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文件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简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包封要求：</p> <p>（1）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包封；</p> <p>（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p> <p>（3）电子版单独包封；</p> <p>（4）开标一览表单独包封</p> <p>投标文件应该密封完整且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p>

4.1.2	封套上应写明内容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88 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现场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3	质量保证金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 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3%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合同之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24471168.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10.3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10.4	投标报价应包含内容	1. 投标人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2. 本工程竣（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
10.5	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要求： ①各结构层的厚度及构造物几何尺寸取消负值规定，投标人将该项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②采购人施工中组织开展“打造精品工程创优竞赛活动”，以提高工程质量为目的，不断提高工程质量。以上级项目管理机构检测检查结果为依据，每通报一点（或处）不合格的处罚该标段施工单位 5000.00 元。

10.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陕西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成立项目部（因工程量清单里响应的费用已经列明，项目部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全部到场，否则按照违约处理。项目部人员不能如实到位的，采购人将有权不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并将该中标人行为上报给有关管理部门以及信用管理部门，严重者解除协议。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对外协调的所有工作。
10.7	招标代理服务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10.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业绩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八、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范围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2.2 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不平衡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3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法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5.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

3.5.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8) 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 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标处理外, 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质量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向采购人提

交质量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913-2136088 联系人：任佩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报价应包含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渭南市公路局（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采用邮件方式发送至 xrjszbb@163.com，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采用邮件方式发送至 xrjszbb@163.com，原件开标现场递交。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_____

渭南市公路局：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			无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年。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在评委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程序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审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五)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6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求平均值；有效总报价不足 6 家（包含 6 家）时，都参与计算投标总报价平均值。

(六)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施工资质（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9 年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11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装订、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装订、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综合性评审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1、报价及商务部分(6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p>(1) 投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总报价的合理范围为：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的 95%-105%（若投标总报价平均值的 105%超过拦标价，则上限为拦标价），投标报价不属于合理范围的投标单位，报价分直接记 0 分。</p> <p>(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基准价 1%，减该项标准分 0.5 分，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减该项标准分 0.25 分，减完为止。</p>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响应	2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养护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5 分	<p>1. 项目总工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分工明确，项目部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根据响应情况的优劣程度赋 0-3 分。</p>
注：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科学合理得 4.1-5.0 分；一般得 2.1-4.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科学合理得 4.1-5.0 分；一般得 2.1-4.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合理得 4.1-5.0 分；一般得 2.1-4.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合理得 4.1-5.0 分；一般得 2.1-4.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合理得 4.1-5.0 分；一般得 2.1-4.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	4 分	科学合理得 3.1-4.0 分；一般得 2.1-3.0 分；欠合理得 0.1-2.0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科学合理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欠合理得 0.1-1.0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科学合理得 2.1-3.0 分；一般得 1.1-2.0 分；欠合理得 0.1-1.0 分；缺项不得分。

(八) 评审步骤如下：

1、资格评审为评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资格评审合格后，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

2、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取其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时，以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八条 各投标人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一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参会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乐天大街中段 联系人：张胜利 电话：0913-3037085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发包人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需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5.5.2	不适用。
13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 <u>合同价款的 10%</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 万元</u> 。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天（相当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9	17.4.1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格的 3%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3_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否_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否_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100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投保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报价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友好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5 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 监理人

本款补充第 3.4.6 项：发出的各种监理指令必须有回执，即指令必须闭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a) 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费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3) 增加：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中标合同前（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当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时，发包人将有权动用上述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将

制定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详见该管理办法。

(4) 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按照规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5) 承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陕西省交通厅及采购人有关质量及信誉评价规定处罚。

(6)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俗，处理好与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处理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和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 文明工地建设：承包人应按交通部和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标段分界处设立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同时，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预制场、拌和场、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本项目顺利实施而制定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2 项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除本款内容。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 4.6.6、4.6.7、4.6.8 项：

4.6.6 若承包人确实无法按 4.6.1 提供人员到位或需替换，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可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赔偿金；

① 项目经理：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② 总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 8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③ 其他主要人员每更换 1 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

如若在监理人要求时间内新更换的人员未到场，则视为无故不到岗，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4.6.7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 4.6.1 提供人员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1) 项目经理和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和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2) 其他主要人员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未到场或缺勤按 15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名单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仍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按合同要求重新委派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优先考虑合同文件中备选人员），并对新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重新委派，在此期间原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得离开工地。

4.6.8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标准化施工培训。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为：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进度工程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保留动用履约担保的权利。承包人在工程款使用时，必须编制工程款月使用计划，每月随当期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办，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拨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合同协议书、有关结算凭证、收款单位信息及经监理人签认的经济凭证等资料作为用款计划审核依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转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

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列入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细化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增加 9.2.8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 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

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b）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d）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e）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1) 施工的基本情况；2) 施工内容；3) 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 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 计划进度；6) 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 质量保证措施；8) 安全保证措施；9) 环保措施；10) 文明施工；11) 标准化施工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由采购人酌情给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在施工过程中，若当地出现疫情等不可预测情况，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建设干线公路示范工程，落实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五化”理念，提出以下要求：

1. 发展理念人本化。工程施工阶段的人本化，是高度关注安全生产，保证参建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管理专业化。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文件要求，设置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人数应满足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需要，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工程技术人员的 70%。

3. 工程施工标准化。参照《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陕西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包括驻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等。

①工地标准化。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②施工标准化。按照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③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4. 管理手段信息化。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施工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采用计量支付软件、试验检测软件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QQ 群的工作交流功能，了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试验检测及廉政建设等方面近期工程动态。对局部重点交通保畅路段、关键施工部位、拌合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设立监控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技术向业主和监理传输信号，加快信息的交流和传递，随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加强对参建单位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5. 日常管理精细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重抓精细化落实，明确首件认可、大宗材料准入

等制度，以建设精品工程、推行精细化管理、开展精细化控制为载体，促进参建单位粗活做细、细活做精，保证工程局部和细节均满足技术要求。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三大原则”（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的原则）、“四大要求”（精、准、细、严）

13.2.8 本项目质量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承包人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直接责任人为项目总工和质检部长。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第（1）项细化为：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增加：有不平衡报价的项目，不能按此原则确定单价。

第 15.4.4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无法确定单价时，依据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按实时材料设备价格及费率编制预算单价（下浮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作为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增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

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和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占签约合同价的 2% (含变更工程), 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 2%扣留,直至签约合同价的 2% (含变更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20. 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进场施工与试验检测设备，施工机械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进场，发包方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依据合同承诺按时到场，发包人将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最高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6)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根据具体情况处以最高签约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 (3) 项细化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延续索赔的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 23.2. (4) 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索赔或延期的通知和报告情况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事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拒绝做出任何索赔或延期的决定，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延期。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 双方协商解决；(2)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 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

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质量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帐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关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面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情况

108 国道 K1236+400~K1238+100、K1243+400~K1250+100 段计 2 段共计 8.4 公里，位于蒲城县境内，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310 国道 K1081+138~K1085+650 段 4.512 公里位于临渭区境内，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2+337~K5+193、K6+723~K6+793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2.926 公里，位于临渭区田市三岔口至锦华大道北，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16+160~K17+990、K22+064~K24+807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4.573 公里，位于临渭区良田高架桥至双创基地，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二、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投标人还需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应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结算。

2.7 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到 700 章合计金额的 1%。

2.8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外部协调等工作由中标人完成，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

3. 计日工说明

/

4. 其他说明

/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08 国道 K1236+400~K1238+100、K1243+400~K1250+100 段计 2 段共计 8.4 公里，位于蒲城县境内，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310 国道 K1081+138~K1085+650 段 4.512 公里位于临渭区境内，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2+337~K5+193、K6+723~K6+793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2.926 公里，位于临渭区田市三岔口至锦华大道北，为平原微丘一级公路。

107 省道 K16+160~K17+990、K22+064~K24+807 段计 2 段，路线全长 4.573 公里，位于临渭区良田高架桥至双创基地，为平原微丘二级公路。

二、编制依据

1、陕交函【2016】863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2011 年第 83 号)；

6、陕西省厅关于全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预算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交函(2016)863 号)；

7、陕交发[2012]40 号文发布的《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8、陕交发[2012]40 号文发布的《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9、陕交发[2012]40 号文发布的《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0、陕西省交通厅定额站 2021 年 8 份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

三、取费标准及计方法

工程所在地是陕西省渭南市，桥梁费率标准参考参照陕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取费。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88

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 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业绩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渭南市公路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2-01288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工 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证金（元）	
备 注	

注：1、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材料费、人工费、物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验收费等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渭南市 2022 年第二批普通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和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近年（2019 年至今）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 B 证、身份证、职称证、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渭南市公路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 名称： _____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公路级别	
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可增加附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具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施工资质（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且无在建工程；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9 年至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

10、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本章“十六、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填写)

十三、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十四、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1）

致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2）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若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中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承诺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配备项目部成员，若相关人员不到位到岗，采购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购买本项目所需的苗木等材料，并签订供销合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苗木等材料款。如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若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情形，采购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投标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投标小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